

典試制度應與時俱進一 對典試法修正草案之省思

考試委員 黃錦堂
考選部參事 李震洲

*本文民國 101 年 12 月發表於《國家菁英季刊》，第 8 卷第 4 期。

壹、典試制度之歷史沿革

典試二字，依其字面文義，即主持考試事宜之謂。我國古代科舉制度，對於主持考試工作，在唐、宋時期稱為典闈，到明代以後，始稱為典試，如明史記載「兵部主事張汝霖、大學士朱賡婿，典試山東。」其稱之為典，不僅有主其事之意涵，更有嚴謹與崇隆之寓意。典試具有現代意義之法制，最早始於國民政府成立以後，1929年8月2日公布之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其重點包括：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典試委員若干人由考試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並共同組成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得聘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成績審查事宜；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典試委員長決定；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決定。由前述規定可知，部分典試工作相關規定，有其歷史背景與發展脈絡，直至今日仍在賡續維持運作。

1930年11月25日公布襄試法，其重點包括：高普考試設襄試處，辦理報名登記、試場設備、警衛、試卷及彌封冊號、試卷之印製保管等；襄試處工作人員由各機關調派之；試場分內外兩部分，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指揮；試卷評閱完畢對號填名時，方得開拆彌封。由於法制規模初具，前述襄試委員協助辦理典試事宜，又有襄試處處理試務工作，但襄試委員與襄試處其實沒有太大關係，也容易讓外界產生混淆。1935年7月31日公布典試法，前述兩種法律停止適用，新法架構明定凡舉行考試，均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有關事宜；典試委員會置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3至21人，會議由典試委員長擔任主席，並得聘襄試委員若干人亦得列席會議；有關考試日程、命題標準、評閱標準、擬題、閱卷、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榜示等，均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試務處置處長一人，考試在中央舉行者，處長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之，在各省區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或廳長任之；試務處人員承處長之命辦理文書擬撰收發、典守印信、會議記錄、布置試場、繕印試題、試卷彌封收發保管、監場、登算分數等事宜；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典試委員會在典試相關人員確定後成立，試務處在考試前一個月成立，

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在典試期間，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迴避一切應酬。綜觀前述條文，典試與試務之基本架構及運作，在本法中已逐步形成，和現行典試制度相比較，也有一定程度連結關係（李震洲，2001）。

行憲以後，1948年12月14日典試法首次修正，明定檢覈不適用本法；改定典試委員人數為若干人；增列錄取名額之決定，應經典試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試務處有關規定均刪除，改為試務事項由考選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概括規定；刪除迴避一切應酬之文字。1961年1月20日典試法再度修正，明定高考、普考、相當高普考之特考典試委員長資格；特考特殊科目之典試委員，得就高級公務員或專家選派之；由典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錄取名額，改為錄取最低標準之決定；新增辦理考試人員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1968年12月12日典試法第15條原規定典試會與試務處呈報事項，文字修正為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與關係文件，送交考選部連同辦理試務情形，一併呈報考試院。1988年11月11日典試法全文修正公布，最大變革有四：其一、為配合時代需要，將典試相關附屬法規命令，明定其法源依據；其二、為取消襄試委員制度，依功能將其改為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其三、確立試卷評閱方式為單閱或平行兩閱，並建立典試委員長與召集人抽閱試卷制度，以強化公平性。其四、考試辦畢典試委員會裁撤後，如有發生涉及該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概括承受（徐有守，2007）。

貳、現行條文係 2002 年修正惟施行迄今仍有缺失

由於高等教育資源不斷擴充，人民教育水準提昇，對權益維護需求增加；加上要落實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權益精神，所以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事項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規命令應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授權之法規命令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因此 1999 年 10 月開始研修，20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之典試法修正案，內容大幅翻新，其重點包括：

一、為善用民間資源，擴大委託辦理考試範圍，並因應專技人員考試日益增加，爰明定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辦理考試。

- 二、放寬典試委員資格條件擴大選才來源，將有助於引進更多年輕優秀學術界人才參與典試工作。
- 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之意旨，將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予以法制化，賦予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依據。另因國家考試之評分涉及高度學術性、專業性、屬人性判斷，如全面開放閱覽及各種複製試卷之行為，並踐行資訊公開原則，勢必影響典試委員參與命題及閱卷之意願，導致考試難以進行。甚至應考人影印試卷互相比較答案與得分後，提出行政爭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典試委員甚至會面臨司法審查可能。爰禁止應考人申請閱覽及複製試卷，禁止要求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禁止要求告知典試人員姓名等資料；並以凌越條款方式，排除其他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適用。
- 四、因應部分性質特殊專技人員考試需要（如航海人員），增設常設典試委員會法源依據，以利經驗傳承。常設典試委員會在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仍維持其組織，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 五、為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及尊重閱卷委員之專業性判斷，明定閱卷開始後，典試委員長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商請原閱卷委員重評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又考試成績經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外，不得再行評閱。
- 六、除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典試人員應予迴避之原規定外，增列本人對所應考試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及參與題庫試題命題與審查者，於參加考試時應主動告知考選部。違反前述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李震洲，2001）。

2002 年典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對典試功能提昇確有一定程度成效；但實施多年後，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試務工作大幅採用資訊化作業、考生權利意識高漲等原因，許多新興問題浮現，均有待典試法制強化加以解決。如

- 一、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雖有二萬餘人資料，但係過去數十年來根據教授自填資料登錄，所以有的填寫專長橫跨不同學術領域，有的填寫專長近年來多未開課，是否適格擔任命題及閱卷工作，大有疑慮；所以近年來透過資深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進行資格專長審查及註記，以確保典試人力適任性。因此如何吸納學

術及研究機構新血加入典試人力庫，似有放寬典委資格條件必要，擴大參與來源需要。

- 二、目前國家考試同一類科應試科目中，時有選試科目設計，因為命題難易有別、閱卷寬嚴不一，所以在制度上多以選試科目分列錄取名額（如公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不同外文組別），或是按不同選試科目錄取相同百分比到考人數（如專技人員專利師考試）；但學術界針對不同選試科目之考試成績，參考其試題難易度將原始分數換算為標準分數，亦為一種選擇。所以增定量尺分數法源依據即有必要。
- 三、國家考試不同類科及科目繁多，因此如何擴大題庫試題來源範圍並提昇其品質，確為當務之急；因此對外公開徵題，交換及購買國內外試題，借調學者專家或延攬年度休假教授，以專職辦理試題研發及題庫建置，亦有其必要性。
- 四、為提昇命題及閱卷品質，應強制要求委員命測驗題時應附標準答案，以利電子計算機讀卡；命申論題時應附參考答案，以供試卷評閱會議時提出討論，並作為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依據。
- 五、國家考試考畢後，所有試題及測驗題標準答案，均會對外公布，此一措施已行諸多年。正因為如此作法，造成花費大量人力及經費建置之題庫試題快速消耗使用，無法重複利用在別的考試；加上近年來國家考試題務組入闖標準作業程序，就是對最近幾年考畢試題以電腦系統加以比對，凡有雷同或相似者即捨棄不用，所以很多基本原理或領域學門中的重點均無法再列考，試題反而流於瑣碎細節。所以是否應該參考先進國家作法，部分試題及答案不對外公布，其信效度高者，當然應予重複運用列考。
- 六、考選機關辦理考試報名、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及提出試題疑義等程序，退補件機會很多，歷來均以書面通知（甚至掛號通知）為必要，因此時間人力及經費均耗費龐大。其實科技快速進步發展，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傳真等應皆可視為送達，方符簡政便民之旨。
- 七、目前應考人對筆試試題及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在該考試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及限時掛號專函，或網路填具資料上傳佐證，向考選部提出試題疑義申請。但目前時有應考人在試題疑義期限內不提出，等到試題疑義會議召開竣事，對外公告確認，在榜示以後未能錄取時始提起訴願，且

爭執公布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正確性，嚴重影響考試榜示後之穩定性。是否應對此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試題及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之疑義者，限制其在事後行政救濟中質疑試題及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正確性？

八、隨著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制定公布及施行，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客觀前提下，在榜示之後應可嘗試開放應考人閱覽本人試卷；由於閱覽對象以本人為限，亦不得影印、照相、抄錄、複製等，因此不會發生與其他考生試卷相互比較作答內容與評分標準問題。另按科目適度收費方可閱覽本人試卷，亦可遏止因無償而蜂擁前來閱覽人潮。從另一角度來看，閱覽試卷可以去除考生心中疑慮（恐怕閱卷委員會有漏未評閱或分數加錯或卷面卷內分數不符等不公平情形），更會因為開放閱覽試卷而間接促成閱卷委員責任感提昇。故考選機關評估過利弊得失以後，認為開放閱覽本人試卷，確具實益，因此建議開放。

參、2011年函送考試院審議典試法修正草案重點

根據前述邏輯思維，考選機關自2009年8月起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典試法修正草案，經過一年半溝通協調，2011年2月24日函送考試院審議之典試法修正案，其重點包括：

- 一、增列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為典試委員資格條件之一，以擴大參與範圍；並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相關工作經驗之資格條件（除高考外亦納入相當高考之特考及格者，以求其平衡）。
- 二、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越來越多，其性質專業程度甚高，採取委託辦理考試方式善用民間團體資源及人力，應是必然發展趨勢，因此放寬委託辦理考試範圍，從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擴大到所有專技人員考試及性質特殊公務人員考試，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不得再重複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由考選部另訂辦法規範。
- 三、增列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另考選部得借調學者專家辦理試題發展及題庫建置事宜。
- 四、考量未來部分考試成績計算，按考試性質需要，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

等轉換方式，爰增列為典試委員會之職權。

- 五、規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均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以維護典試人員固定水準。
- 六、明文規定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以確保試卷評閱會議召開具有實質意義，並期能建立閱卷工作儘量具有相同標準。
- 七、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增加，一百年已近八十萬人，多年來辦理各類報名表件補件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為提高行政效能及便民，並配合未來無紙化報名作業及其他電子化申請案件，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增列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規定，以利處理各類有關案件。
- 八、目前對於已實施多年之各項考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並無得以對外公布之法源，爰新增本條予以規範，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未來部分命題繁瑣且困難，試題消耗量大之考試（如醫事人員考試），將優先採行此種作法，以使試題能夠重複使用且達到經濟效益。
- 九、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有部分應考人在考畢後提出試題疑義期限內並未提出疑義，但榜示後未獲錄取提起訴願時，始追加針對試題或答案提出疑義，造成考試榜示高度不確定性，爰明文規定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
- 十、開放應考人在榜示後得申請閱覽其本人試卷，並採收費方式掃描試卷在電腦螢幕上閱覽；閱覽試卷時仍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等複製行為。至於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則仍在禁止之列。（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議之典試法修正草案，2011）

肆、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前經考試院審查會予以刪除

經檢視考試院典試法審查報告，發現考選部提報條文有兩個重點未被審查會接受而遭刪除。其一、為借調學者專家辦理試題發展及題庫建置事宜規定，因目前題庫試題建置，參與學者多在教學及研究以外時間為之，時間既不連續，集合多人又有困難；考選部原先構想以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待遇借調休年假之學者，借重其專長一至二年主持指定類科題庫建置工作，以期較長時間產生成效。惟多數考試委員認為題庫建置成效非借調學者幾人即可有效解決，另被借調者素質及資歷亦很重要，借調學界人力構想並不可行，該條文遂遭刪除。其二、為開放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閱覽本人試卷規定，考選部認為現行典試法第 23 條禁止閱覽本人試卷，並非該部原始本意，早在 2000 年 5 月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典試法修正案其中已經開放應考人在榜示後查分時得申請閱覽本人試卷，但因部分出身學術界立委擔心開放閱覽本人試卷後，可能會造成應考人對評閱標準提起行政爭訟，甚至會使典試委員面臨上行政法院說明情形，因而影響其參與典試工作意願，最後經協商後將閱覽試卷納入禁止事項。經過評估以後，該部從正面考量，認為開放閱覽試卷後會對閱卷委員形成壓力，間接可以提昇閱卷品質，故仍然維持開放閱覽試卷之主張。另政府資訊公開法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公布施行，情勢與過去已有不同；復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規定，訴訟當事人亦得閱覽卷宗，爰應採行更開放政策。但多數出身學術界的考試委員以為無法從實證資料中看出「開放閱覽試卷」和「提昇命題及閱卷品質」有直接關聯，現階段遴聘典試委員已屬不易，若開放閱覽試卷，尤其是閱覽申論式試卷更易產生爭議，故斟酌應考人權益與尊重閱卷委員專業性，兩者相權衡，多數委員選擇尊重閱卷委員專業性，而開放閱覽試卷因未獲多數支持因此亦遭刪除（典試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2012）。

典試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以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雖然迄今尚未排入委員會審查，但法制局在 2012 年 5 月倒是提出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報告中除對於部分修正條文之文字用語建議斟酌調整外，最主要政策性建議有二，其一、計算題型申論式試題答案，宜於考試後對外公布。其二、典試委員等各種委員名單，宜於考試榜示後公布，其中題庫委員名單於題庫更新後公布。該評估報告雖係法制局個別

研究員所撰，惟經過該局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進行審查及修正，並分送立法委員參考，預期會有一定影響力（郭冬瑞，2012）。

伍、應考人就典試法第 23 條提釋憲聲請成為立法變數

有某應考人應 2009 年司法官特考（該年仍屬舊制，第一試筆試，依需用名額加成百分之二十進入第二試口試，合併計算成績後最後採擇優錄取），該員第一試成績 57.1713 分，未達錄取標準 57.2142 分（差 0.0429 分）而未獲錄取，經收到成績通知書以後申請複查成績，發現商事法第三題得分偏低，爰以閱卷委員有濫用權力、不尊重應考人作答餘地等違法情事，要求「考選機關調閱獲評高分之試卷與聲請人試卷內容加以比較，並請公正人士開會評議」、「公布標準答案以示公平」，經考選部拒絕其請求。該員遂提起訴願，要求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並請求閱覽試卷、複製該試卷；同時要求提供該題參考答案，經考試院訴願委員會駁回其訴願。該員再提起行政訴訟，先後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起訴與上訴。行政法院駁回之理由包括：聲請人有關重新評閱試卷、申請閱覽試卷、複製該試卷，以及提供或公布該題參考答案等請求，核與釋字第 319 號解釋、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4 條第 3 項、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所不合。該員遂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聲請，請求宣告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172 條、第 23 條及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無效；請求宣告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而無效，在此範圍內，釋字第 319 號解釋應予變更；典試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而無效。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本聲請解釋案，並請考選機關說明：一、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立法目的為何？該條第 2 項所採取之限制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二、聲請人主張典試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有無辯駁及說明？三、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目的為何？所稱違法情事為何？四、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列各款情形，與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完全相符？聲請人主張該規定違憲，有無辯駁及說明？（司法院秘書長致考試院秘書長函，2012）本案考選機關邀集行政法學者提供法律見解諮詢，並提報考試院會後提送司法院之書面資

料，主要論述有以下數點：

其一、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主要立法目的是維護考試機關正常運作效能、保護閱卷委員之個人資料、維護國家考試結果安定性、確保命題委員之著作權等；而各項限制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因此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其二、典試法第 23 條第 3 項，基於立法機關得斟酌規範事務本質差異性，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就法律體系、立法目的及手段間之合理關聯性來看，第典試法第 23 條第 3 項排除其他法律適用，應無違反平等原則。

其三、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文字係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及翁岳生、楊日然、吳庚三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而來，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係明確界定母法「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意涵，與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完全相符，應無違憲問題。故應考人如任意藉詞不服而要求重新評閱試卷，則考試結果將永無確定之日。

其四、考試院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自得以此憲定地位，就憲法所定掌理事項訂定相關考試法規。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高度尊重典試委員專業判斷餘地，亦兼顧應考人權益保障，故考後已經公布全部試題及測驗試題答案、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更告知各題題分；應考人如對榜示結果不服，亦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應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虞。該案司法院大法官現正進行審理中，未來審議結果無論是認定典試法相關條文均合憲、或對部分條文宣告違憲並訂出落日條款（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均會對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之典試法修正案，產生立即而明顯之影響。（考選部意見說明，2012）

陸、未來應考人挑戰及司法機關審查強度日增—代結語

長期以來典試法第 23 條對典試人員提供了一道堅強有力的防護傘，使參與典試工作者能夠避開來自司法機關的審查與立法部門的不當關切，典試制度爰能順利運作。但是來自學術界反映應考人權利的開放主張，也始終沒有間斷過，如湯德宗教授即主張：對外公布申論試題參考答案、榜示後一定期間公布各種典試人員名單、

榜示後開放應考人得閱覽本人試卷、刪除其他法律與本條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之規定（湯德宗等，2005）。董保城教授亦主張：全然排除應考人閱覽試卷權利，其合憲性有待檢討；以概括條款方式，排除應考人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閱覽卷宗權利，與憲法保障之有效救濟意旨未合；將卷宗閱覽與影印等權利還給應考人，閱卷委員之判斷餘地，方不致遭濫用其保護傘（董保城，2005）。程明修教授亦從隱私權保障角度，認為：相關法律禁止提供相關資訊之規定，若以保障典試人員隱私之名，而與考試制度公平及公信要求兩相權衡，正當性顯得相當不足（程明修，2008）。黃錦堂教授則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90 年起經由數個憲法訴訟裁判，要求考試評分應區分「專業問題」（Fachfragen; Fachspezifische Bewertungen）與「考試之特別的評價問題」（Pruefungsspezifische Bewertungen），前者指試題與答案之正確與否，含試題之疑義有無與釐清，也包含考生之「答題餘地」--考生以相當之論點而作成之解答，評分者不得以其與自己之觀點不同而予評價為零分；例如考題為就某位著名詩人之某一詩作之詮釋，法院有完整之審查權；若有必要，法官於此得請專業人士協助提供鑑定意見。後者也可稱為考試評分上所必然含有、難以避免之特別問題，評分者仍享有其經驗與估量之餘地，只限於評分有重大瑕疵時始認定為違法（黃錦堂，201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對當事人因考試評分或未錄取所提起之行政訴訟，長期以來多數見解皆認為「考試之評分程序，因涉及高度學術、專業性與屬人性判斷，如全面公開相關程序細節，將妨礙考試行政目的之達成，在無明顯違法情事及形式上之顯然錯誤下，否准公開評閱標準之請求，於法尚無不合。」「評分標準屬專業上之判斷，且閱卷委員評分時，並非僅就個人表現單獨觀察，而需與其他應考人之試卷一併觀察評量，故依評分標準所為特有評價存有判斷餘地，非司法審查之範圍。」但晚近個別審判庭已有朝高密度審查方向發展趨勢，甚至對命題良窳及閱卷標準進行實質審查，如中醫師特考有某應考人未獲錄取，遂主張其中醫方劑學、中醫眼科學與傷科學得分偏低故要求重新評閱一案，法官所持見解認為：一般無標準答案之申論題，閱卷委員之評分原則及判斷餘地，法院應予尊重，法官不得以自己之判斷，代替閱卷委員之判斷；但如係有標準答案之簡答題，閱卷委員則應依照標準答案及一致性評分標準，就應考人作答內容是否符合標準答案而予以評分，故行政法院對閱卷委員就申論試題所為評分之審查密度，應區分一般申論題

或簡答題而有異。故該判決撤消考選部原處分及考試院訴願決定，並責成考選部應依判決意旨，參考命題委員所擬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另為適法之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012 年度訴字第 732 號判決）。面對應考人及學者要求資訊開放的挑戰，以及司法機關高密度實質審查案件日增，考選機關實應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朝更行政民主方向變革方屬正辦，而其中最重要的推手，很可能就是即將出爐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且讓吾人拭目以待。

參考文獻

徐有守〈2007 年〉：考銓制度。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郭冬瑞〈2012 年〉：典試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出版。

黃錦堂〈2013 年〉：國家考試評分制度的挑戰與展望。考選通訊，第 25 期。

董保城〈2005 年〉：應考試權與實質正當程序之保障：釋字第 230 號解釋再省思。國家菁英季刊，第 1 卷第 2 期。

李震洲〈2001 年〉：典試法修正草案評析。公務人員月刊，第 64 期。

程明修〈2008 年〉：資訊公開之界線與典試人員隱私之保障－從典試法第 23 條加以觀察。國家菁英季刊，第 4 卷第 3 期。

湯德宗等〈2005 年〉：論複查考試成績之資訊公開限制－典試法第 23 條之探討。考試院委託研究案。

2011 年 2 月 24 日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議之典試法修正草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院會通過典試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2012 年 6 月 7 日司法院秘書長致考試院秘書長函，請就卓○○聲請大法官解釋案惠復意見案。

2012 年 8 月 21 日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議之典試法第 23 條釋憲案考選部意見說明。